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关缉查字〔2026〕7号

当事人：爱工品（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苏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9GH9E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莲塘路251号8幢

当事人： ，性别：女，年龄：42，国籍：中国，居民
身份证： .

地 址： .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3年2月，爱工品（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爱工品公司”）实际负责人 以爱工品公司名
义出资，通过 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从伊朗定购石油沥青5000吨，并以爱工品公司名
义申报进口。其中， 负责国外采购、制作并提供
付汇用合同、报关合同发票、传递提单、箱单等单证资
料；爱工品公司负责出资、传递报关单证、对接货物清关
以及国内销售。 公司在制作付汇和报关资料时低报报
关单价，爱工品公司明知申报价格低于实际采购价格，仍
指使公司员工按照 公司制定的价格进行付汇和报关。

2023年5月至6月间，上述5000吨石油沥青分10票陆续
从太仓口岸申报进口。报关单号分别是

232720231273044718、232720231273044671、232720231273052523等。

行政调查期间，爱工品公司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主动缴纳案件担保金130万元，并签署认错认罚承诺书。

综上，爱工品公司与 公司合谋采取低报价格手法走私进口上述10票4983.713吨石油沥青，经海关计核，偷逃税款共计129.668356万元，货物价值1583.821982万元。

以上行为有从 手机中提取的微信群聊记录；从 电脑中提取的真实大定单发票、每批次真实结算发票、虚假报关付汇用大定单发票、每批次虚假付汇用形式发票、付汇水单等；从 和 电脑中提取的付汇银行回单及每批检测报告、每批次虚假付汇用形式发票及第8批真实结算发票、虚假大定单合同、发票及《爱工品订单付款明细》、补充协议、终止协议；从爱工品公司记账凭证中复印的对外付汇银行水单等相关财务资料；从 电脑中提取的《爱工品订单付款明细》、《沥青业务总结20240706》、 业务对账压缩包；太仓海关提供的涉案进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从中国银行查询的爱工品公司交易明细及相关付汇资料； 有限公司和爱工品公司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及与 公司等往来明细账； 和 的供述； 、 、 等人的证人证言；太仓海关出具的《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海关核定证明书》；苏州海关缉私局出具的起诉意见书（公宁关苏（缉）诉字〔2025〕11号）；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出

具的不起诉决定书（苏检刑不诉〔2026〕2、3号）及检察意见书（苏检刑行意〔2026〕6号）；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5）鲁02刑初66号）；收取担保凭单及海关保证金专用收据；对 的查问笔录及认错认罚承诺书等证据为证。

爱工品公司及其主管人员 为获取非法利益，以伪报价格方式逃避海关监管走私进口沥青，偷逃应纳税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之走私行为。

鉴于本案共同走私人已被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刑罚，按照“刑事优先”原则，不再没收走私货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对爱工品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13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 予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指定缴款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